

# 中国和谐史论

余爱国◎著



岳麓書社

余爱国◎著

# 中国和谐史论



岳麓書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和谐史论/余爱国著. —长沙:岳麓书社,2008

ISBN 978-7-80665-811-6

I. 中... II. 余... III. 社会发展史—研究—中国—  
古代 IV. 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0929 号

## 中国和谐史论

作 者:余爱国

责任编辑:王德亚

特邀编辑:徐 璠 吴 辉

责任校对:刘 勃

封面设计:刘 峰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0731—8885616(邮购)

邮编:410006

网址:www.yueluhistory.com

200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75

字数:380 千字

印数:1—4,000

ISBN 978-7-80665-811-6/C·3

定价:58.00 元

承印: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0731—8884129



001 导 言

第一编 自然和谐

011 一、顺应自然

023 二、环境友好

031 三、合理开发

040 四、有效利用

第二编 政治和谐

052 一、政治理念

085 二、民主法治

094 三、管理监督

104 四、文明施政

第三编 经济和谐

122 一、积极生产

135 二、合理分配

142 三、把握流通

145 四、理智消费

153 五、稳定货币



|        |     |
|--------|-----|
| 六、财政调控 | 168 |
|--------|-----|

|        |     |
|--------|-----|
| 七、重视民生 | 182 |
|--------|-----|

#### 第四编 社会和谐

|        |     |
|--------|-----|
| 一、个人充实 | 192 |
|--------|-----|

|        |     |
|--------|-----|
| 二、家庭和睦 | 215 |
|--------|-----|

|        |     |
|--------|-----|
| 三、邻里融洽 | 229 |
|--------|-----|

|        |     |
|--------|-----|
| 四、国家安定 | 237 |
|--------|-----|

|        |     |
|--------|-----|
| 五、天下太平 | 255 |
|--------|-----|

#### 第五编 生活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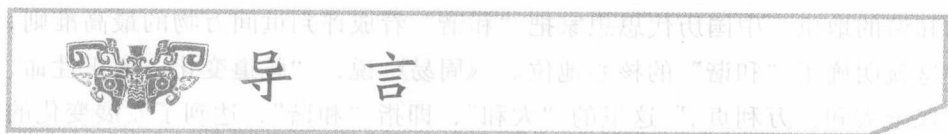
|        |     |
|--------|-----|
| 一、自律自励 | 270 |
|--------|-----|

|        |     |
|--------|-----|
| 二、平和处事 | 307 |
|--------|-----|

|        |     |
|--------|-----|
| 三、重视伦理 | 317 |
|--------|-----|

|        |     |
|--------|-----|
| 四、友爱待人 | 345 |
|--------|-----|

|     |     |
|-----|-----|
| 后 记 | 360 |
|-----|-----|



建设和谐社会，一直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更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为之奋斗的社会理想。我们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目标。

中国古代思想家在他们的著作中，留下了许多关于“和谐”的论述，这是几千年来中国的先贤先哲们在关于人生、关于社会、关于人与自然等方面所进行的哲学思考。我们作为中华民族的子孙，学习和继承其中有益的部分，对于我们准确、全面、系统地理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我们将现代政治与传统文化结合起来的水平，是很有助益的。

—

“和谐”的概念在中国古代哲学中最早是以“和”的范畴出现的，始见于《国语·郑语》，提出了“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哲学观点。经过历代思想家的不断开拓，“和”的思想已作为中国古代哲学的核心范畴之一，贯穿于中国思想发展史的各个时期和各个门派之中。因此，“和谐”作为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一代代薪火相传，历久弥新，不仅体现了东方式的哲学智慧，也闪烁出独特的理论光辉，而且在几千年的漫长岁月中，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推动社会前进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中国传统的和谐文化是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首先，它明确了关于

和谐的地位。中国历代思想家把“和谐”看成评判世间万物的最高准则，这就明确了“和谐”的核心地位。《周易》说，“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全太和，万利贞。”这里的“太和”，即指“和谐”，达到了发展变化的最高境界。北宋思想家张载提出过“太和所谓道”的思想，也是指世界上相互矛盾着的不同事物相互作用，从而使万物充满生机，达到最高境界的和谐，这便是世间一切事物的最高境界。其次，它提炼出了和谐的本质。中国历代思想家认为，和谐是指不同事物之间的协调统一。孔子把和谐的基本涵义归纳为“和而不同”（《论语·子路》），并把它看作区分君子与小人的标准。由是观之，孔子对世间事物的相互矛盾而统一作为存在的本质状态已经有了辩证的认识。此外，它确认了和谐的标准。中国历代思想家认为，和谐是适度、适合、恰到好处，不偏不倚的意思。孔子说，“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中庸》说“发而中节谓之和”，贾谊说“刚柔得适谓之和”。这里明确的是人作为主观能动者，对于一切客体的行为，都要求达到适合、恰当的程度，这才算和谐。综前所述，中国历代思想家关于和谐思考和论述，已经构成了完整的中国传统和谐文化体系。

这个体系博大精深，为方便读者，我在本书中按自然和谐、政治和谐、经济和谐、社会和谐、生活和谐归类。其实，就论述的科学和直接而言，我认为中国传统和谐文化中最突出的部分，不外是人与自然、人与人、心与身、国与国等关系上的记述，或许从这样的经纬分野上，我们能更加清晰地看到中国传统和谐文化的主体轮廓。

在人与自然的系统上，主张天人合一，肯定人与自然界的统一，强调人类应当认识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而不能破坏自然，反对一味地向自然界索取，反对片面地利用自然与征服自然。道家创始人老子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第25章）他强调人要以尊重自然规律为最高准则，以崇尚自然效法天地作为人生行为的基本依归。道家的另一代表人物庄子也强调人必须遵循自然规律，顺应自然，与自然和谐，达到“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境界（《庄子·齐物论》）。儒家对“天人合一”观念进行了许多阐发。孔子主张以“仁”待人，也以“仁”待物，即所谓“推己及人”，“成物成己”。《中庸》说：“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这都是在强调天、地、人的和谐发展。孟子提出：“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孟子·尽心上》）他所追求的是通过“尽心知性知天”的途径，达到“上下与天地同流”的境界。他还提出“亲亲”、“仁民”、“爱物”

等主张，也就是要扩展“爱”，由己及人，由人及物，把仁爱精神扩展到宇宙万物。张载在《正蒙》中首先使用了“天人合一”四字，并提出了“民吾同胞，的吾与也”的命题，意即人类是我的同胞，天地万物是我的朋友，天与人、万物与人类本质上是一致的。中国古代哲人根据天人合一的观念，要求以和善、友爱的态度对待自然万物，善待鸟、兽、草、木，提出了丰富的保护自然资源的思想。孔子提出“钓而不纲，弋不射宿”（《论语·述而》），主张只用鱼竿钓鱼，不用大挂网拦河捕鱼，并反对射猎夜宿之鸟。很显然，他是反对人类的滥捕滥猎，破坏生态平衡的。史书上记载的“网开三面”、“里革断罟”等典故也体现了古人善待自然万物的生态伦理思想。

在人与人的关系上，提倡宽和处世，协调人际关系，创造“人和”的人际环境，追求以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为主题的大同社会。人所共知，儒家伦理对中国古代社会的影响最大。孔子所提出的理想人格是善于以宽厚处世，协和人我，从而创造和谐的人际环境。他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又说：“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党。”其意是说，保持和谐而不结党营私，行为庄重而不与他人争执，善于团结别人而不搞小团体，才称得上君子。在这里，孔子区别了“和”与“同”两个概念，“和”是多样性的统一，“同”是一味地附和乃至结党营私。孔子还明确主张，君子应取前者而弃后者。可见，能够宽厚待人，与人和谐相处，是君子人格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孟子也认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孙丑下》）他还提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还提出了仁、义、礼、恭、宽、信、敏、惠、智、勇、忠、恕、孝等一系列旨在实现“人和”，实现社会和谐道德原则，提出了建设大同社会的远景理想。正如《礼记·礼运》所云：“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用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主张无为而治的道家最反对社会冲突，最希望实现社会的和谐。《老子》给人们描绘了一个人与人之间“无欲”、“无为”、“无争”，彼此和谐相处，宽大为怀，人人“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的理想社会。老子提出：“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损不足以奉有余。孰能以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老子》第77章）老子提出的“无欲”、“无为”、“无争”，“去甚，去奢，去泰”，“知止”、“知足”等主张，无非是要人们效法天道，“有余以奉天下”，实现相对均衡。古人所设计的大同社会理想，带有乌托邦的性质，但它



作为一种崇高的目标和理想境界，始终引导着中华民族的志士仁人追求以人际和谐为基本特征的社会发展目标。

在心与身的关系上，主张人之身心和谐，保持平和、恬淡的心态，正确处理理与欲的关系。儒家肯定人们对物质利益的正当追求，肯定人的正当欲求。孔子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论语·里仁》）“富而可求，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论语·述而》）但他又强调“欲而不贪”（《论语·尧曰》），反对放纵欲念。他说：“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已衰，戒之在得。”（《论语·季而》）也就是说，人们在追求情欲上，在喜怒哀乐上，在追求物质利益上，要掌握中和的原则，要保持平衡谦和的心态。不能贪得无厌，不能把物质利益作为人生的全部追求，更不能见利忘义。这种把对生命价值的关怀与对道义价值的弘扬有机结合起来的人生观是值得肯定的。道家创始人老子也主张人之形体与精神的合一，他说：“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老子》第10章）“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老子》第56章）这是说，具有和谐的人格，就能“消除个我的固蔽，化除一切的封闭隔阂，超越于世俗偏狭的人伦关系局限，以开豁的心胸与无所偏的心境去看待一切人物”（陈鼓应：《老子注释及评介》，中华书局1984年，第283页）。

在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的关系上，主张和谐共处，协和万邦。《尚书·尧典》说：“百姓昭苏，协和万邦”。《周易·乾卦》说：“首出庶物，万国咸宁。”即主张万邦团结，和睦共处。孔子提出“四海之内皆兄弟”（《论语·颜渊》），又说：“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论语·季氏》）主张以文德感化外邦，反对轻率地诉诸武力。孟子提出“仁者无敌”（《孟子·梁惠王上》），主张“以德服人”（《孟子·公孙丑上》），提倡王道，反对霸道。王道与霸道相反，霸道是以武力做后盾，处理国内和国际关系；王道则是利用和平的手段，通过在国际间建立相互间的信任关系而扩大自己的影响。

## 二

有学者片面地认为，中国古代只有思想家而没有哲学家，我认为这是片面的甚至错误的。东方思想家与西方哲学家在许多方面是相通相融的。当我们的孔子出现的时候，古希腊哲学也出现了创始人，这说明人类对于自然、社会和人本身的思考进程是大致一致的。而仅就对“和谐”



的探讨而言，东西方文化又是殊途同归的，只不过在表达形式上有异曲同工之妙而已。

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孔子和他的学生提出“和而不同”，“和为贵”，老子提出“阴阳冲气以为和”（《老子》第42章），就认定了和谐是人世间一切存在的最美的形态。西方哲学史上对于和谐理念的探索同样源远流长，丰富多彩。在西方，和谐最早是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提出的。他们认为，音乐节奏的和谐是由长短高低轻重不同的音调，按一定数量上的比例所组成的。他们还研究了建筑、雕刻艺术中的比例问题，提出了著名的“黄金分割”原理，即认为最美的线形是长与宽成一定比例的长方形。毕达哥拉斯学派有两句著名的哲学格言：“什么是最智慧的——数”；“什么是最美的——和谐”。他们主张，数是万物的本原，数生点，点生面，面生体，体生水、火、土、气，这四种元素相互转化而产生出世界万物。而作为本原的数之间有一种关系和比例，这种关系和比例产生了和谐。就此而言，万事万物都是和谐的。在价值上，他们认为：“美德乃是一种和谐，正如健康、全善和神一样。所以一切都是和谐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把数学、音乐中的和谐引入社会生活中的各个领域，试图以这种和谐为基础建立平等、正义、完善的人与人的关系，消除社会政治中的纷争和混乱，化无序为有序。

古希腊的另一位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在肯定和谐的价值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了和谐的本质。赫拉克利特认为，差异与对立才是造成和谐的原因。针对毕达哥拉斯的“美德就是和谐”，赫拉克利特提出“正义就是斗争”的命题，强调斗争在和谐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他看来，世界不存在绝对的和谐，万物“既是和谐的，又不是和谐的”，而和谐倒是由于对立和斗争造成的。他说：“自然也追求对立的東西，它是从对立的東西产生和谐，而不是从相同的東西产生和谐”；“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造成最美的和谐；一切都是斗争所产生的。”德国古典哲学大师黑格尔充分肯定了赫拉克利特的“对立和谐观”，他认为：“这对于赫拉克利特并不是个矛盾，他正是这样想的。简单的东西、一种音调的重复并不是和谐。差别是属于和谐的；它必须在本质上、绝对的意义上是一种差别。”矛盾的双方由对立走向统一，即达到和谐。和谐是辩证的统一。

自近代以来，西方社会对“和谐”的理解转向以人的独立性、人性的自由为前提。所谓“和谐”实际上是内在心灵的一种自由实现。当代西方社会，随着资本主义制度内部矛盾的加剧，人与人、人与社会、人

与自然的分裂成为不可逆转的现实，那种体现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纯朴的美不存在了。于是，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弊病的过程中，产生了一些新的和谐思想，如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的和谐思想。

结合中国历代思想家和西方哲学家的论述，我认为，和谐包括以下几层涵义：第一，和谐是反映事物与现象的协调、适中、秩序、平衡和完美的存在状态的范畴，是多样性的协调和统一，表明事物的发展变化合乎逻辑或规律。和谐是相对的，不和谐是绝对的。发展就是在不和谐中追求和谐的过程。这是和谐的内涵和本质特征。第二，和谐不是无差别、无矛盾、无冲突，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其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异相合、相反相成，既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达到动态的和谐。因此，讲和谐不是不讲矛盾和斗争。这是讲实现和谐的根本途径。第三，和谐人生与和谐社会的最高境界，也是人类追求的最高理想。这是强调和谐的价值。

### 三

2005年2月，胡锦涛同志在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胡锦涛同志描述的六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体现了民主与法治的统一、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活力与秩序的统一、科学与人文的统一、人与自然的统一。这六个方面内容十分丰富，既为我们描绘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美好蓝图，又给我们提出了扎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要求，它们共同揭示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内涵，也是对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出的总要求。

结合中外思想家的论述，贯彻胡锦涛同志的讲话精神，我认为，理解和把握“和谐社会”，还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和谐社会是一种状态，是一种社会理想，而不是社会形态。既然是一种状态，它可以体现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也可以体现在同一种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上。因此，和谐社会有传统的和谐社会和现代的和谐社会之分。只不过传统的和谐社会水平低下，缺少公平与正义，缺少民主与法制。作为社会理想的“和谐社会”是广义的“和谐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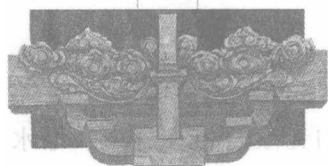
它是指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 and 人的自身发展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最终进入和谐状态。社会和谐是我们党不懈奋斗的目标。我们要建立的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不是以往任何其他社会形态标榜的社会协调与社会和谐。它既不同于封建式的“田园牧歌”，也不同于空想社会主义的“乌托邦”，更不同于现代资本主义式的“福利社会”。它是迈向未来共产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阶梯。正如《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所说：“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

第二，和谐社会不是单一、均质的状态，多元、差异是和谐社会的前提。没有差异，就无所谓和谐，“和而不同”才能和谐。现代社会是多元社会，是充满矛盾和冲突的社会。和谐社会的美妙不在于“无差别”或“无矛盾”，也不在于否定差别和矛盾，而恰恰在于化解和协调各种利益矛盾。正如《决定》所说：“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没有矛盾，人类社会总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进步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过程。”

第三，和谐社会并不简单地等同于稳定的社会，和谐的社会必然是稳定的社会，但稳定的社会不一定和谐。在历史上，有的稳定社会是以牺牲社会的活力为代价的。和谐社会不是静态的完美，而是动态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因此，《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充满活力的社会，也是团结和睦的社会。必须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巩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



# 第一编



## 自然和谐



蓝天、白云带给我们无限遐想，青山、绿水又让我们的心情放松和飞扬。现代社会中疲惫的人们，越来越渴望超脱现实的纷扰，沉醉于自然的静土，在人与自然的和谐中，体味一种心灵的宁静与生活的安详。其实，从远古时期人类刚刚蹒跚于大地上开始，我们的先民们就在渴望了解大自然的同时，开始意识到自然是人类生存的根本，是从个体到整个社会赖以栖身的家园，由此而非常看重人与自然的关系。盘古开天辟地的神话，不仅丰富了一代又一代人的想象，更重要的是，它以神话的形式，向人们道出了这样一个亘古不变的真理：自然混沌，人与自然本来就是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庄子的物我两忘，陶渊明的回归自然，更成为了历代文人雅士魂牵梦绕、不能释怀的一种人生妙境。不仅如此，自春秋战国时期开始，我们的先哲先贤们就有了各种关于人与自然和谐的论述，而且由一些简单的观念和主张，不断地深入和发展，进而逐渐形成了一个闪烁着睿智光芒的思想体系。从天人合一，天人和谐，到阴阳和而万物生，自然美而人生乐，既是一种理解与追求，更是一种向往与寄托。除此之外，热爱自然，珍惜自然，节用而顺时，敬天而仁物，在与自然的相感相应、相融相合中，达到一种允谐熙洽，妙契天然，更成为了一种别具理趣的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准则。

而今我们生活在五彩缤纷的现代世界里，奔波于熙熙攘攘的名利场中，有很多人忘记了自然，远离了自然，不自觉地在麻木中空虚，在身累中心瘁；更有很多人为了满足自己生活和发展的需要，只知道一味地向大自然索取，甚至是毁灭性地掠夺，让贪婪蒙蔽了双眼，让疯狂迷失



了心窍，听不到大自然无声的抗议与痛苦的呻吟，看不到天与地报复性的警告与无情的惩罚，于是乎，天灾与人祸往往相伴而来，互助互长，不仅造成了严重的损失，更导致了陷入恶性循环的危险。正因为如此，关爱自然，顺应自然以维系可持续性的发展，既满足现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其需要的权利，这也就很自然地成为了我们不能不引起广泛注意和充分重视的迫切问题。仁爱自然，和谐自然，我们不断地延续——这正是先人们和谐自然思想给我们的启示。而人与自然的和谐，又正是我们今天实现社会和谐的出发点和依据。

## 一、顺应自然

自然既是万物的生成之所，也是人类的寄生之处。自然固然可以化育万物，但同时也具有非同寻常的威力，生与杀，长与灭，都在它的掌控之中。人类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征服自然，战胜自然，但更需要依赖自然，顺应自然。毕竟，面对浩渺无际的时空，变幻莫测的宇宙，人类及其力量都是渺小的。所以，顺天而行，因时而动，达到与自然的完美融合，既是自然的福音，也是人类的正道。在自然面前，任何妄自菲薄和不自量力，都是不可取的，也是可笑的。所以，顺应自然，也就是人类唯一的出路与选择。这既是先哲先贤们对我们的告诫，也是给我们的指导。

中国古代虽然很早就有“自然”一词，但并不是指大自然或者自然界，而相对于今天我们所说的自然或自然界的概念是“天”。虽然古代“天”的概念很复杂，所指并不只是自然之“天”，但凡探讨与自然相关的问题，都是由谈天、问天来表现的。前者如先秦诸子中，无论是孔孟还是老庄，都有不少相关的言论，荀子更撰有《天论》专篇；后者如屈原的《天问》，就是最容易让人联想到的典型。与此同时，在中国古代，很早就关注到了人与自然的关系。虽然观点各不相同，但对于天人关系，也就是自然与人、人事、人类社会的关系的探讨，中国古代许多重要的哲学家、思想家，从先秦时期的儒、道、墨诸家到清代的戴震，都曾作为一个重要的探究对象，并且还引出了所谓“天道”与“人道”、“天理”与“人欲”等一系列问题。由究天人之际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由倡导顺天、胜天到天人合一，曾涌现出了很多对我们今天仍然有现实参考意义的思想和主张。尤其是在顺应自然、热爱自然、学习自然、珍惜自然以及尊重和遵循大自然的客观规律，通过合理有效地运用自然资源，在环境友好中求得更好的生存与发展等方面，更不无启示意义。





## 1. 赞襄天地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财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周易·泰》

解读

《象》传：天地相交（阴阳和顺）为泰。君主因此而效法、顺应自然规律以促成天地交通之道，辅助襄赞天地化生之宜，从而引导民众的活动。

天地自然是客观存在的，而天地的运行变化又对万事万物都产生着决定性的影响。自然和顺，万物也就化生、旺盛，反之则萧条、灭亡，自然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又制约着包括人在内的一切生命活动，所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规律，在适应中求生存、求发展，也就是我们的出路。我们的先人很早就认识到了顺应自然的重要性，所以提出君主应该以自然之道来引导民众。

## 2. 取法自然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老子》

解读

人以地为法则，地以天为法则，天以道为法则，道以自然为法则。

这是老子的自然观的集中体现，其内容是揭示人、地、天、道之间的联系，并提出各自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说，在广阔无垠的宇宙中，人受大地的承载之恩，所以其行为应该以大地为法则；而大地又受天的覆盖，所以大地的运行应以天为法则；天是以“道”为归依的，所以天的运行与变化也就要效法“道”的法则；“道”是化生天地万物，而对它们又无为的，也就是不干预天地万物，让它们各得其宜，各得其所，“自然而然”，所以“道”的法则是“自然”的。从实质上来说，这不仅阐明了他的自然观，而且作为把握人与自然的关系的指针，号召人们在“自然而然”中回归自然，以消解各种矛盾和冲突，也就构成了他所倡导的一系列以“自然”、“无为”为依归的行为处事的方法的基础。虽然老子思想一向被认为是消极的，甚至是反对人类社会进步的，但至少在对待自然方面，却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因为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